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60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」

部長潘文忠